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446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蒋政村律师、张琦律师和蒋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及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2、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4、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及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6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1、2011 年 11 月 2 日，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1]5246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4,313,105.99 元。2011 年 11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512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2,907,756.91 元。

3、2011 年 11 月 26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确认天健审[2011]5246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坤元评报[2011]512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时确认以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6,880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份额折合成各发起人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4、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天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股份总额为 68,800,000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 68,8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的 85,513,10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损益的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5、2011年12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5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154,313,105.9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天铁有限净资产中的68,800,000.00元折合成68,8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85,513,105.99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1年11月25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0004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铁有限更名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发起设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财务报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二零一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依法设立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1年12月28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3000007220）。2012年1月9日，浙江省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5709503—X）。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182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自天铁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提交了年度报告。发行人自天铁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根据《核准批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54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8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54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 2,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0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及其它必备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裘晗、杨生荣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蒋政村


张 琦


蒋 赟

2017 年 1 月 4 日